

证券代码：300174

证券简称：元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 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030001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分析和研究，并于同日披露了《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相较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信息公开网站（<http://listing.szse.cn/>）披露的《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申报稿）》（以下简称“《草案（申报稿）》”），公司已与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的相关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及分析说明，并对《草案（申报稿）》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修订说明公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重组报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重组报告书章节	修订说明
重大风险提示	补充、修改部分风险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对标的公司在产品技术、生产工艺等方面先进性情况、标的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劣势的具体体现、标的公司的持续研发与竞争能力，备考财务报表中本次交易形成商誉的计算依据，商誉减值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等内容进行了补充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补充、修改部分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